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55 號

請 求 人 俞○○ 住桃園市楊梅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巷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王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俞○○遭提告傷害、強制罪嫌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以告訴人之陳述訊問請求人，兩次要求請求人承認犯行，且未採納有利於請求人之答辯供述，即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，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

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俞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其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，就被害一方之主張，訊問於請求人，給予其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以及是否認罪自白，核無不當，請求人以此謂受評鑑檢察官訊問態度不佳，並無理由。佐以請求人就庭訊過程，受評鑑檢察官究有何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笑謔、怒罵抑或歧視等不正訊問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本件尚難單憑其片面空泛之主張，遽謂受評鑑檢察官有不正訊問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未採納其答辯之指摘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業已傳喚調查請求人、告訴人，並調備告訴人之受傷證據、案發過程監視錄影資料，嗣認請求人涉犯傷害、強制等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並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起訴之偵查結

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 (請假)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 (請假)
委 員	蘇慧婕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